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

建设单位：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位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内，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5943608284° 北纬 25.5465361476°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锅炉房、2 台 10t/h 蒸汽锅炉、堆煤仓等，公用工程为供排水、供电系统，环保治理工程为 2 套水膜除尘脱硫塔，7 级沉淀池 1 套总容积为 259m³，烟囱一根高度为 45 米。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6%。

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及其所属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2014 年 4 月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4 月 29 日，获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原祥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祥环审[2014] 39 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于 2007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5 月竣工。项目建成至今，由于使用蒸汽的车间工段因市场产能下降，原有蒸汽量使用可满足相应车间蒸汽供应。因此，一直未进行调试及使用。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脱硫塔等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各环保设施的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等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了环境保护管理。符合日常工作要求。

1、公司安全环保部是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和更新；负责环境保护的防治、监督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生产部负责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管理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处置。

3、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配合行政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2台10t/h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环保岗位人员配置到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建设内容堆煤仓建筑面积考虑与其他项目共同使用，增加堆煤仓建筑面积；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循环沉淀池总容积及数量增加，变更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未新增污染物，有利于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堆煤仓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锅炉烟气：设置2套水膜除尘脱硫装置脱硫除尘净化处理后，引至45m高的烟囱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对厂区进行定期清理，洒水降尘。

3.2 废水

2台10t/h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利用电锌浸出净化分厂原有供水系统；项目雨污管网接入电锌浸出净化分厂原有雨污管网；项目产生的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硬水及锅炉除垢废水直接接入脱硫循环水池作为脱硫除尘补水，不外排。

3.3 噪声

项目内主要是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3.4 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锅炉渣和水膜除尘脱硫系统产生的尘渣及脱硫石膏渣，办公区生活垃圾。锅炉炉渣暂存于炉渣渣斗内，待达到一定数量后与总厂窑渣一起销售至云南安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尘渣及脱硫石膏渣送至云南祥云飞龙再生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项目做

配料使用。

生活垃圾收集至项目办公室门口的生活垃圾桶内，依托总厂的环卫保障。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硬水及锅炉除垢废水直接接入脱硫循环水池作为脱硫除尘补水。项目无废水排出。

锅炉炉渣暂存于炉渣渣斗内，待达到一定数量后与总厂窑渣一起销售至云南安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窑渣供销合同见附件）。无锅炉渣外排。

脱硫除尘石膏渣送至云南祥云飞龙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项目做配料使用。

废气经过水膜除尘脱硫装置脱硫除尘净化处理后，引至 45m 高的烟囱排放。

5、项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1 废气

项目 1 个固定源废气排口监测点，两天监测排放浓度平均值为：颗粒物：43.4(mg/m³)；二氧化硫：145(mg/m³)；氮氧化物：134(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源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固定源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的限值≤1.0（mg/m³）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5.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11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63.5dB(A)、夜间 53.3dB，厂界噪声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运营期项目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烟气实际产生量为 7090.68 万 m³/年（环评批复运营期烟气排放量 8.63*10³ 万 m³/年），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36 吨/年（环评批复运营期烟尘排放量 3.92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9.144 吨/年（环评批复运营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8.184 吨/年（环评批复运营期氮氧化物

排放量 21.5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4 号）‘第八条’内容所述，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后续要求

- (1) 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

9、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t/h 备用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苏伟	祥云飞龙电厂	副厂长	11987284427	厂长
副组长	陈醉	祥云飞龙电厂	车间主任	13577255208	
成员	李亚五	云南经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8720072	专家
	夏梁	省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198386821	专家
	张子鹏	"	主任	137086619151	专家
	和福蓉	云南经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76094604	
	周利冰	祥云飞龙	安全环保总监	15912625931	
	马春梅	祥云飞龙公司		13987250222	